



禁止化学武器组织

缔约国大会

第十届会议

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

C-10/DEC.7

10 October 2005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决定

总干事任期的续延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根据《化学武器公约》第八条第 43 款，技术秘书处（以下称“秘书处”）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大会（以下称“大会”）根据执行理事会（以下称“执理会”）的推荐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可续任一届，但其后不得再续；

还忆及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任命罗赫略·菲尔特先生为总干事，任期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结束 (C-SS-1/DEC.3, 2002 年 7 月 25 日)；

考虑到目前菲尔特先生的任期将于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届满；并

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菲尔特先生续任一届，为期四年 (EC-42/DEC.2, 2005 年 9 月 29 日)；

特此：

1. **任命**罗赫略·菲尔特先生续任一届禁化武组织秘书处总干事，任期四年，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4 日止；并据此
2. **授权**大会主席同总干事签定合同，其任职待遇和条件如 2002 年 7 月 25 日 C-SS-1/DEC.4 所阐明，并由执理会按该项决定执行部分最后一段的规定不时加以调整。

--- 0 ---

